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拆細後及[編纂]前 所持有的股份 ^⑴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 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劉子嘉先生⑵	受控法團 權益	[142,800,000]	[43.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兆(2)	實益擁有人	[142,800,000]	[43.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 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 權益	[137,200,000]	[41.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西銅業集團	受控法團	[137,200,000]	[41.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限公司(3)	權益						
江西銅業(3)	受控法團	[137,200,000]	[41.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西銅業香港(3)	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7,200,000]	[41.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份拆細後及[編纂]前 所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 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¹⁾	
股東	權益性質	數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_
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4)	受控法團 權益	[49,420,000]	[1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鐵建⑷		[49,420,000]	[1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鐵建國投44	權益 實益擁有人	[32,956,000]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兆直接持有我們43.35%的股份。恒兆由劉子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子嘉先生被視為於恒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恒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須遵守恒兆(作為押記人)於2020年9月11日給予以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契據的股份質押(「股份質押」)。股份質押乃作為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貸款融資作出的擔保(「江西銅業擔保」)項下義務的反擔保而提供。就此而言,我們已收到為本公司提供相關貸款融資的獨立金融機構的確認,其原則上同意在[編纂]前解除江西銅業擔保及由恒兆、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提供的反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獨立於控股股東一財務獨立性」。根據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恒兆作出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確認,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並承諾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編纂]完成日期止期間以及該日起首六個月不會隨時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就上述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額外六個月,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承諾不會以任何方式強制執行股份質押以致恒兆及其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銅業香港直接持有我們41.65%的股份。江西銅業香港是江西銅業的 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西銅業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3.72%股權並控 制。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是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江西省國有 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因此,江西銅業、江西銅業集 團有限公司及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江西銅業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 益。

主要股東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鐵建國投直接持有我們10%的股份。中鐵建國投是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鐵建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再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土香港(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我們股份的5%。因此,各中國鐵建及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 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 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